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3年度 第23期 (12月15日出版)

The 23th Published on 2014/12/15

愛與祥和

Taoyuan



2014 桃園石門觀光節
2014 Taoyuan Shihmen Tourism Festival

照片提供：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Courtesy of Tourism Bureau,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 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1999 傳真 Fax:(03)334-3639

網址 Website:<http://gaz.tycg.gov.tw/ty-gazFront/>

2014 桃園石門觀光節

2014 桃園石門觀光節「楓石門」活動，自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4 日結合「石門水陸跳島尋寶」、「石門好煮藝野餐日」、「免費導覽體驗」以及各項舞台表演與贈獎活動，帶來不一樣的石門好風景。

石門水庫中種植超過 3000 株以上的楓香與槭樹，每當秋冬時分，染上新色的山林，紅黃交錯的楓葉帶來不同的美景，槭林公園、賞楓步道、溪州公園、南苑生態公園等水庫內著名賞楓景點，更適合親子同遊水庫賞景，不論是健行、單車或者搭乘活動期間免費園內接駁車，都能細細品味在冬季裡，水庫絕佳的美景。石門水庫更獲 YAHOO 奇摩桃園熱搜景點第一名，同時也是北台灣最大的賞楓勝地，賞楓、野餐、遊湖都能一次滿足。不僅楓紅美景令人著迷，山谷間的謐靜湖景更是讓許多遊客選擇到此搭乘遊艇環湖，一探石門水庫水波之美，本次楓石門活動結合水陸美景，辦理「石門水陸跳島尋寶」，從大壩碼頭出發先到阿姆坪再跳薑母島，利用地圖的引導，讓參加者融入當地景觀。遊艇業者亦配合楓石門活動，至大壩碼頭搭乘遊艇環湖可享半票優惠，水陸雙享的美景一次滿足。

石門水庫聞名全台的活魚料理更堪稱一絕，當地活魚業者不僅有好手藝，更有好創意，為了慶祝桃園升格直轄市，特別開發活魚野餐包，把創意美味又多樣化的活魚料理通通包進野餐盒裡。



2014 Taoyuan Shihmen Tourism Festival

From December 6 to December 14, the 2014 Shihmen Tourism Festival “Maple Shihmen” took place in Shihmen Reservoir, Taoyuan. The event combined “Shihmen Island Hopping Treasure Cruise”, “Shihmen Pleasant Picnic Day”, “Free Tour Experience” as well as various stage shows and raffles, so as to demonstrate different aspects of Shihmen.

There are over three thousand Formosan sweet gums and maples in the Shihmen Reservoir area. At the turn of autumn and winter, forests and mountains change into yellow-red maple garments, presenting another picturesque landscape. Several renowned maple scenic spots around the reservoir, including Maple Park, Maple Trail, Hsichou Park and Nanyuan Biological Park, are all ideal sightseeing destinations for parents and children. Visitors may go hiking, ride bicycles or take free shuttle buses during the event to appreciate extraordinary winter wonders. Furthermore, Shihmen Reservoir not only ranked first on Yahoo Taoyuan Scenic Spot Search, but also boasted the largest maple sightseeing attraction in Northern Taiwan, where one could embark on a lakeside picnic trip to see maple leaves. Apart from captivating red maples, the serene lakescape also drew in myriad tourists to explore the beauty of Shihmen Reservoir by yacht. The event encompassed land and water scenic spots and hosted “Shihmen Island Hopping Treasure Cruise”. Yachts set out from Daba Wharf and headed for Amuping Tableland and Jiangmu Island sequentially. Participants followed the map to admire the local scenery. In response to the festival, yacht companies at Daba Wharf provided a 50% discount on a ride to enable tourists to enjoy the fascinating views on water and on shore.

Fresh Fish Cuisine, local dishes of Shihmen Reservoir, is famous throughout Taiwan. To celebrate Taoyuan's upgrade to a special municipality, local restaurants showcased their culinary art in a creative way. They offered visitors with a fresh fish picnic package, which encapsulates the essence of the diverse fresh fish cuisine in a picnic box.





目錄

壹、專載

- * 桃園縣農業發展座談會 縣長談話 1
* 「伯公山公園－楊梅客家藝文傳唱空間」啟用 縣長談話 2
* 桃園縣政府第 703 次主管會議紀錄 3

貳、政令

- * 修正「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5
* 修正「桃園縣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
生效，請查照 42
* 修正「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助辦法」部分條文 50
* 廢止「桃園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54
* 訂定「桃園縣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 54
* 修正「桃園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 55

參、公告

- * 公示送達鄭○○（身分證統一編號：N2033XXXX）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本府 103 年 9
月 29 日府財金菸字第 1030239488 號催繳函一份 56
* 核發本縣地政士徐進興開業執照 56
* 核發本縣地政士姜舒瀚開業執照 57
* 公告本縣蘆竹市「上竹里、長興里、外社里、內厝里、宏竹里、富竹里、新興里、中
興里、南崁里、南榮里、營盤里、錦中里、南興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
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整編生效 57
* 公告受處分人曾○○（案件列管編號：101166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公示送達一案 58
* 公告受處分人蕭○○（案件列管編號：102520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公示送達一案 59
* 公告受處分人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59
*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60

* 2014 桃園石門觀光節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桃園縣農業發展座談會

縣長談話 103.11.07

現場的朋友、貴賓，大家好

桃園優質農業近年來連續獲獎，在致力桃園農業的發展和精進上，縣府團隊更定下了六大農業政策目標。「桃園各項建設，正在上緊發條」，升格直轄市後將持續推動福利措施，迎接嶄新的桃園市。

在「桃園農業 品牌行銷」方面，縣府將嚴選桃園在地的優質農特產品，設置行銷專賣店增加銷售管道。在「桃園畜牧 生態綠能」方面，輔導零碳綠建築畜牧場合法設立，開設綠能環保畜牧場專修班，推動有機生態畜牧場。在「有機農業 向下扎根」方面，推動農友轉型從事有機栽培，並輔導及提供獎勵金。

「休閒農業 在地樂活」方面，縣府會積極爭取休閒農業相關法令鬆綁，推動農業生產企業化、農民生活化及農村生態自然化。「青農從農 產業活化」方面，辦理青年農民農業生產資材優先補助方案，開辦課程，為桃園農業發展增加新力軍。最後，在「雲端市集 E 化行銷」方面，將建置網路市集平台，藉平台互動機制讓消費者了解生產耕作過程，並提供採購優質的桃園農特產品提供線上交易。

另外，為了照顧本縣農友持續編列辦理輔導農民，購置農耕所需農機具、有機肥料及生產設施等補助、生物性防治資材、產銷班資材補助、農民節慶祝大會、稻穀及肥料服務到家、農會稻穀烘乾設備等，預計升格直轄市後，桃園的農業發展也會反應在編列預算上，讓桃園的農業發展更加進步、發展。



「伯公山公園 - 楊梅客家藝文傳唱空間」啓用

縣長談話 103.11.12

現場的朋友、貴賓，大家好

為讓民眾有更好休閒活動和認識客家藝文的場域，楊梅市伯公山整建為「伯公山公園 - 楊梅客家藝文傳唱空間」，伯公山的七棵百年老樹並列入珍貴老樹保護。伯公山公園，一直是許多楊梅人小時候嬉戲地方，是充滿美好記憶的所在，適合全家休閒遊憩，歡迎鄉親在這個優質藝文空間一起逗陣唱山歌，傳承客家文化。

伯公山，位於楊梅市信仰中心錫福宮後方小山丘，總面積約有 600 坪，包括戶外表演舞台、市民廣場等，廣場鋪設透水磚鋪面，週一邊為木棧道，接續到木平台，作為表演場所的中央舞台同樣由木棧板施作，成為三層大蛋糕似的戶外表演舞台，觀眾可於百年老樹下或站或坐愜意觀賞表演。公園內有 8 棵樟樹、13 棵榕樹與 1 棵茄冬樹，其中有 7 棵樹齡超過百年，縣府農業發展局已登記列入珍貴老樹保護，每棵老樹都有解說牌，解說老樹的故事，是楊梅市中心最珍貴自然文化資產，也是鄉親最重要的遊憩休閒去處。

感謝客委會挹注 1300 萬元補助整修，增加木棧道、表演舞台，周邊還設有座椅與方便殘障人士的無障礙通道空間等設施，可讓楊梅鄉親在老樹下或坐或站，觀賞表演或唱山歌，希望鄉親多加利用，在市中心體驗與大自然同在的心靈交融好所在。





桃園縣政府第 703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黃副縣長宏斌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黃怡禎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農業發展局

報告案由：笨鯊橋新建工程

主席裁示：

笨鯊橋是客家雙星計畫的一環，對觀音及新屋的地方發展有很大的幫助，同時宣示縣長對沿海鄉鎮積極建設的決心，請農業發展局與客家事務局積極向客家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二、報告機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報告案由：全國首創 六都唯一～青年安薪就業讚

工商發展局王副局長允宸：

建請勞動及人力資源局鼓勵至桃園就讀之外來學子直接在本縣就業，解決製造業缺工情形。

主席裁示：

(一) 請工商發展局及教育局合作，安排在校學生參觀工廠，幫助年輕學子了解現在製造業的工作環境已大幅改善，甚至不輸服務業，俾提高未來到製造業就業的意願。

(二) 請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分析就業媒合不成功、就業後轉職或離職的原因及改善計畫，經縣長裁示後，提請相關局處協助改善，提高就業率。

肆、專案計畫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在工程安全前提下積極趕工，以符合查核期程。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政策指示（無）

柒、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貳、政令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320211450 號

修正「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

部長 杜紫軍

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水資源有效分配利用及辦理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及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所需之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辦理之用水計畫書審查，以開發計畫興辦或擴充，用水量累積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為原則；用水量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之開發計畫，如因用水量計算有疑義、水源供應待確認、或其他原因有用水計畫書審查之需要者，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敘明理由商請辦理。

三、用水計畫書之提送，其計畫用水量超過每日三千立方公尺者應送本部水利署審查；低於或等於每日三千立方公尺者則依開發區位所屬轄區送本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審查，其審查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四、用水計畫書應記載事項說明於附件二，各章節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與摘要內容。
- （二）計畫概述。
- （三）計畫用水量及節約用水措施。
- （四）水源供應規劃。
- （五）乾旱缺水應變措施。
- （六）附錄。

前項計畫用水量係指開發計畫涉及生活、工業及其它等用水之總用水量扣除節約用水



措施水量後之需用水量。各項用水需求得參考附件三建議值估算之。

屬自來水系統供水者，乾旱缺水應變措施應配合本部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規定各階段措施擬訂。

五、開發計畫之用水計畫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以簡表送審：

(一) 計畫用水量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

(二) 開發計畫之用水均為生活用水，或生活用水以外之用水量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

以簡表（附件二之三）送審者，應檢附計畫用水量推估說明及用水平衡圖等資料併同相關函文送審。

六、開發單位依本要點規定提送用水計畫書，應檢附供水單位之同意文件或其他水源之佐證資料。

受理機關收到用水計畫書，認為程序及書件格式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七、為審查用水計畫書，受理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與各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審查。

受理機關審查用水計畫書，應在水資源可供應總量管制原則下，審查其需用水量合理性、是否符合節約用水原則、及計畫書內各項措施是否確實可行。

用水計畫書經審查後有補正資料之必要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依審查結論補正用水計畫書，再送受理機關審查。申請人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八、經本部核定之用水計畫，其開發或管理單位應依用水計畫及承諾事項辦理，並應依本部通知每年提報實際用水量至受理機關。

受理機關得查核開發單位之用水情形，若有與原核定計畫用水量或節約用水承諾等事項不符者，得要求開發或管理單位提出用水計畫差異分析（附件二之四）送受理機關審查。

第一項應提報實際用水量對象，不包括依第五點以簡表送審之用水計畫。

九、開發或管理單位自用水計畫書核定日起，三年內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三年內未實施開發行為者，應於三年期滿前申請展延，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展延期限屆滿者，得廢止其用水計畫書。前項期程展延最多為三年，並各以一次為限。

十、已實施開發行為之用水計畫，經查核實際用水量連續三年未達各該年度核定用水量百



分之七十者，得依其開發狀況實際情形核減其各年度至終期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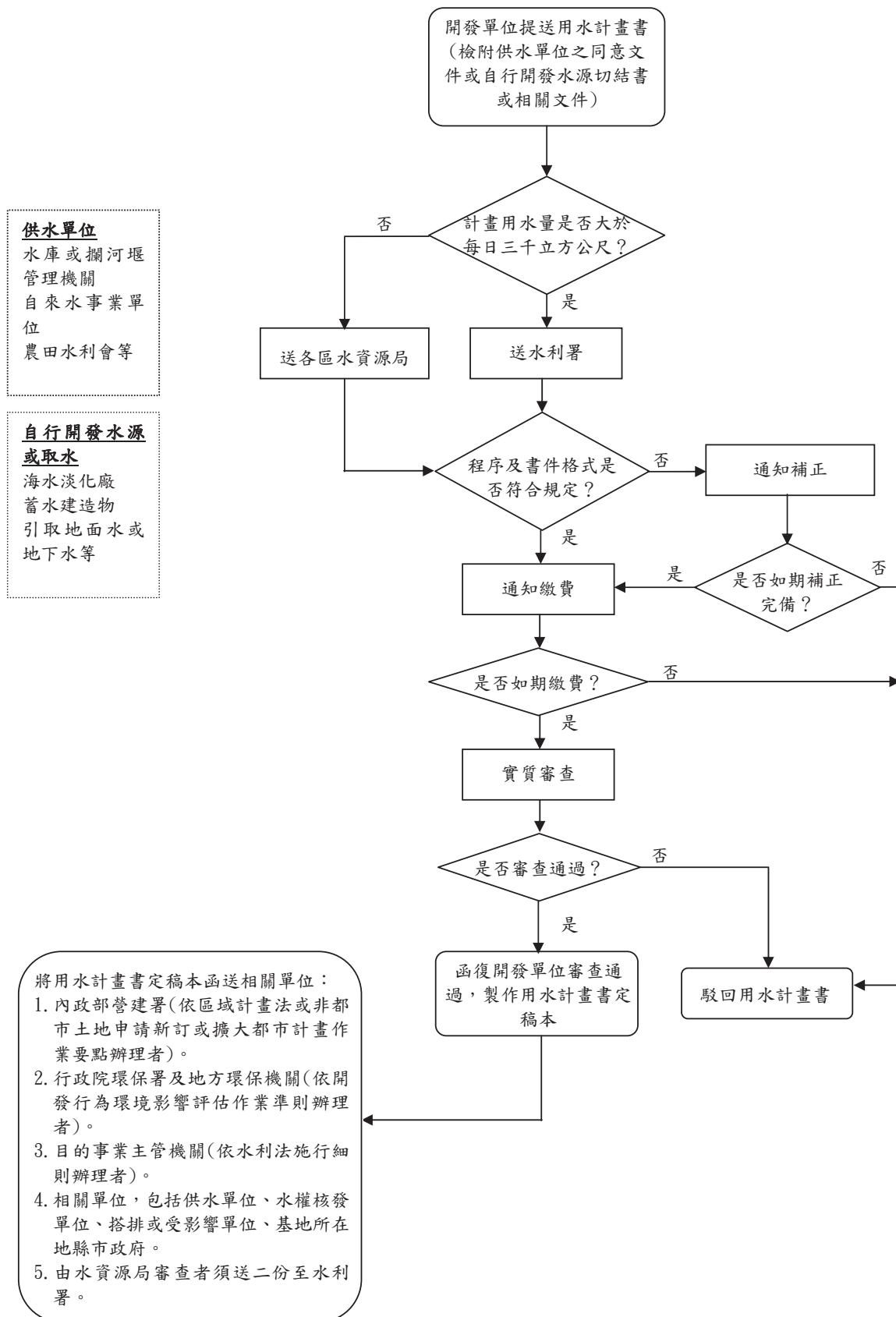
十一、開發或管理單位未配合用水查核提供用水資料或未提出用水計畫差異分析，經通知限期說明後，得依其情節逕予廢止、撤銷或變更其用水計畫。

十二、開發或管理單位得於開發基地內自行調配已核可之計畫用水量；因預估未來用水需求增加以致需修正原核定之用水計畫書時，應於實際用水量達其原核定計畫用水量七成時提送修正用水計畫書至原受理機關審查。

十三、主管機關審查用水計畫書，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收取審查費。



附件一：用水計畫書審查流程圖





附件二 - 用水計畫書格式

用水計畫書之文字應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每頁用紙規格為 A4，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須清晰易讀。各章節內容如下：

壹、基本資料與摘要內容：

- 一、計畫名稱及開發單位：開發計畫名稱及開發單位之基本資料，填列於基本資料表（附件二之一）。開發單位如委託顧問公司或其他單位辦理者，受託辦理單位之基本資料亦須填列。
- 二、計畫摘要表：計畫書內容摘要填列於計畫摘要表（附件二之二），內容另需補充說明者，得延伸該表格。

貳、計畫概述：

- 一、開發計畫目的。
- 二、區位說明：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基本圖或一萬分之一之縮圖，標示基地位置、中心點座標及周圍相關公共設施等，並輔以文字說明相關位置與關係。另於附錄提供基地全部地段地號（小範圍）或 TWD97 數值化範圍 shp 檔（大範圍）。
- 三、開發計畫之內容：包括規劃原則、配置圖、引進人口、土地使用計畫、污染防治等。如係工廠或工業區之開發計畫，應說明引進產業、引進方式、生產方式、生產量等。
- 四、計畫之實施：說明分期分區開發以及營運管理構想。
- 五、相關配合措施：說明提請政府審查、辦理或由其他機構配合之措施。

參、計畫用水量及節約用水措施：

- 一、總用水量推估：是指開發區域內未扣除節約用水措施水量情況下之每日各項用水量總合。
 - (一) 生活用水：依住宿、非住宿人員用水量推估，或依據實際需求情況檢附計算依據或基準備查。
 - (二) 工業用水：依據引進產業類別之單位面積用水量、生產規模或製程等單位產能，或其他影響因子加以推估各業別工業用水標準。
 - (三) 其它用水：包括相關產業區、倉儲運輸區、行政區、公共設施、公園、廣場或綠地等用水需求，以平均日需水量每公頃 20 立方公尺估計；需增加單位面積用水量者，依據實際需求情況檢附計算依據或基準備查。



(四) 用水量經加總各項用水量總合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即不足每日 1 立方公尺者以每日 1 立方公尺計。

二、計畫用水量：為開發計畫涉及生活、工業及其它等用水之總用水量扣除節約用水措施水量後之需用水量。

(一) 計畫用水時程：預期各開發期程之計畫用水量。

(二) 計畫用水量：開發終期（目標年）所需之計畫用水量。

三、節約用水措施：

(一) 說明水量回收、重複再使用、廢水處理再利用、雨水貯留系統、中水道系統規劃或工業區（廠）內各廠用水聯合回用可行性評估等節約用水措施。

(二) 繪製用水平衡圖：一般開發案應包括生活用水、景觀用水及其它用水等項目；工業類開發案則應包括冷卻用水、製程用水、生活用水及其它用水等項目，並說明計畫製程用水回收率、全區（廠）用水回收率及全區（廠）用水排放率，其中排放水之水質標準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其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text{回收率(重複利用率)} = \frac{\text{總循環水量} + \text{總回用水量}}{\text{總用水量}} * 100\%$$

$$\text{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 \frac{\text{總循環水量} + \text{總回用水量} - \text{總冷卻水循環量}}{\text{總用水量} - \text{總冷卻水循環量}} * 100\%$$

$$\text{製程用水重複利用率} = \frac{\text{製程用水總重複利用水量}}{\text{製程用水總用水量}} * 100\% \quad (\text{工業類開發案適用})$$

$$\text{排水率} = \frac{\text{總排放水量}}{\text{總原始取水量}} * 100\%$$

註：相關名詞定義詳見附件五。

(三) 節約用水設施規劃：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如省水型製程或省水器材等）、各項節約用水措施之配置或其他節水規劃。

肆、水源供應規劃：

一、周邊可供水源：簡要說明該計畫基地鄰近地區可供應之所有水源。

二、預定取得水源：相關同意文件、公函及協商紀錄等，並將影本置於附錄。

(一) 由自來水事業單位同意供水者：說明由何單位、淨水廠供水，自來水事業機構同意供水否。

(二) 由其它水源開發計畫供水，如再生水、興建海水淡化廠或蓄水建造物、境外



輸入水量或其他增闢水源（包括河口堰、水庫、越域引水等）者：說明規劃內容、期程、可供應水量、供水配置、及是否取得相關機關同意或許可辦理。

（三）由其他用水移用調配供水者：如採農業用水移用調配，須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辦理，說明協調經過及結果，包括可能移用調配水量之時程、供水方法、費用補償與分擔及要求事項等。

（四）由地下水開發（鑿井或地下水庫）者：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不得使用地下水。如屬自行取用地下水者應檢附有效地下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或地方政府同意興辦地下水事業函文。

三、供水系統規劃：

（一）基地內之供水系統：說明自來水系統、中水道系統、調節池、分配、加壓…等設施之配置。

（二）與基地外自來水設施銜接設施：說明是否設專用輸送管以及與現有水源（含水壓）銜接設施。

（三）不經自來水系統者，應述明自水源取水之輸水系統配置等相關規劃。

（四）基地內用水自動化管理系統：新興辦之工業區（廠）之給、排水管路應規劃設置電子式水錶自動讀取傳輸系統，並進行管理俾提昇用水效率。

伍、乾旱缺水應變措施：

一、民生用水：為因應乾旱期之缺水，計畫區內所供應之民生用水將採限量供水之應變措施。由自來水系統供水者，應配合政府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之各階段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擬訂。

二、工業用水：

（一）為因應乾旱期之缺水，除研擬上述限量供水之措施外，應設置工業區（廠）水電管理委員會建立缺水危機管理制度及緊急應變事項。

（二）緊急用水：說明開發基地內總蓄水容量可因應終期用水量之天數，原則上其設計容量應至少能滿足3天之用水。

陸、附錄：

一、相關單位之協商會議紀錄或核備文件。

二、補充相關之計算數據等資料。

三、其他補充資料。



附件二之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開發單位		
負責人		
地址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開發單位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受託辦理單位		
負責人		
地址		
計畫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託辦理單位基本資料)



附件二之二：計畫摘要表

計畫概述	1. 開發計畫目的										
	2. 區位說明 (含基地座標)										
	3. 計畫內容										
計畫用水量 (CMD)	1. 平均日用水量										
	2. 最大日用水量										
計畫用水時程 (CMD)	項次	年	年	年	最終(年)					
	生活										
	工業										
	其它										
	合計										
水源供應方式	周邊可供水源										
	預定取得水源										
	供水系統規劃 (淨水場及供水系統)										
節約用水措施											
缺水應變措施											
蓄水設施容量 (工業用水)											
送審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4款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										
備註											

(另須補充說明之事項，請自行延伸本表格。)



附件二之三：簡表

計畫名稱						
開發單位						
負責人						
地址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計畫概述	1. 區位說明 (含基地座標)					
	2. 計畫內容					
計畫用水量 (CMD)	1. 平均日用水量					
	2. 最大日用水量					
計畫用水時程 (CMD)	項次	年	年	年	最終(年)
	生活					
	工業					
	其它					
	合計					
水源供應方式 (預定取得水源及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節約用水措施						
缺水應變措施						
蓄水設施容量 (工業用水)						
送審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4款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					
備註						

(本表內容得視實際需要延伸或變更)



附件二之四：用水計畫差異分析

計畫名稱						
開發單位						
原計畫內容	核定日期及公文號					
	用水時程(CMD)	項次	年	年	年	最終(年)
		生活				
		工業				
		其它				
		合計				
開發現況	開發許可	(是否已取得開發許可及相關文號)				
	開發行為	(是否已實施開發行為及其說明)				
變更內容	變更緣由					
	差異分析	(敍述變更面積或產業類別等差異項目、及用水量或時程變化之計算與分析說明等)				
	用水時程(CMD)	項次	年	年	年	最終(年)
		生活				
		工業				
		其它				
合計						
用水平衡圖						
備註						

(本表內容得視實際需要延伸或變更)



附件三、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

一、民生類用水量

(一) 生活用水（不特定開發案件）

住宿人員：每人每日 250 公升以下

非住宿人員：用水量推估每人每日 30 公升以下

(二) 高爾夫球場開發案

每月用水量 (噸 / 日) = 0.287 立方公尺 / 人 / 日 × 人數 + 6.138 立方公尺 / 公頃 / 日 × 佔地面積

(人數 = 員工人數 + 平均每月遊客人數)

(三) 休閒農場開發案

1、建築物內部用水：(如有住宿，請參旅館類)

每月用水量 (立方公尺 / 月) = 0.14 立方公尺 / 人 / 月 × 人數

(人數 = 員工人數 + 平均每月遊客人數)

2、戶外用水：依種植作物或畜養牲畜別另行計算之。

(四) 各類型休憩場所

表 3.1、各類型休憩場所用水量規劃建議值

遊憩區類型	單位用水量 (立方公尺 / 人 · 月)	估計遊園人數 (人 / 月)
玩水主題型	0.8400	< 15833
花園遊樂區型	0.0964	< 25000
遊客中心型	0.084	< 83333

或採 每月用水量 (噸 / 月) = 0.14 立方公尺 / 人 / 月 × 人數 + 69.774 立方公尺 / 公頃 / 月 × 佔地面積 (人數 = 員工人數 + 平均每月遊客人數)

(五) 醫院

每日用水量 (公升 / 日) =

300 公升 / 床 / 日 × 病床數 + 5.243 公升 / 平方公尺 / 日 ×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六) 旅館

具游泳池、SPA 設備、噴水池或餐廳等設施：

每日用水量 (公升 / 日) = 770 公升 / 人 / 日 × 人數



(人數 = 員工人數 + 平均每日住房人數)

不具游泳池、SPA 設備、噴水池或餐廳等設施，或規模較小：

每日用水量(公升/日)=180 公升/人/日 × 人數

(人數 = 平均每日住房人數)

(七) 百貨公司

每日用水量(公升/日)=35 公升/人/日 × 人數

(人數 = 員工人數 + 平均每日來客人數)

二、工業類用水量規劃建議值

1. 四位碼分類行業：

行業代碼	行業別名稱	廠地面積規模 (公頃)	單位用水區間規模 (CMD／公頃)	區間建議值 (CMD／公頃)
0810	屠宰業	—	— ~ —	610
0820	乳品製造業	11	148 ~ 311	165
0831	罐頭食品製造業	8	138 ~ 140	140
0832	冷凍食品製造業	6	61 ~ 230	180
0833	脫水食品製造業	3	4 ~ 12	6
0834	醃漬食品製造業	4	17 ~ 192	35
0841	糖果製造業	1	63 ~ 93	70
0842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3	12 ~ 111	17
0851	食用油脂製造業	6	17 ~ 42	34
0852	製粉業	8	14 ~ 15	15
0853	碾穀業	2	1 ~ 120	40
0861	砂糖製造業	20	10 ~ 234	142
0869	其他糖類製造業	27	3 ~ 128	76
0871	味精製造業	14	301 ~ 1513	676
0872	食用鹽製造業	—	— ~ —	40
0873	醬油製造業	7	75 ~ 91	88
0874	調味醬製造業	3	20 ~ 197	35
0875	食用醋製造業	1	5 ~ 276	92
0879	其他調味品製造業	1	3 ~ 130	10
0881	酒類釀造配製業	22	101 ~ 105	103
0882	啤酒製造業	37	197 ~ 223	206
0883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11	246 ~ 348	261
0891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	19 ~ 117	26
0892	飼料配製業	21	20 ~ 24	21
0893	製茶業	2	3 ~ 59	5
0894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2	4 ~ 90	30
0895	即食餐食製造業	2	68 ~ 536	113
0899	未分類其他品製造業	2	36 ~ 200	140



1. 四位碼分類行業（續一）

行業代碼	行業別名稱	廠地面積規模 (公頃)	單位用水區間規模 (CMD / 公頃)	區間建議值 (CMD / 公頃)
0900	菸草製造業	6	9 ~ 405	135
1011	棉紡紗業	26	56 ~ 164	112
1012	毛紡紗業	5	3 ~ 166	74
1013	人造纖維紗業	10	93 ~ 172	118
1014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1	10 ~ 47	27
1019	其他紡紗業	4	8 ~ 35	26
1021	棉梭織布業	18	23 ~ 317	204
1022	毛梭織布業	2	15 ~ 187	118
1023	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60	176 ~ 317	280
1024	針織布業	1	12 ~ 51	21
1029	其他織布業	1	14 ~ 168	36
1030	不織布業	3	10 ~ 166	88
1041	繩、纜、網製造業	1	3 ~ 112	10
1042	氈、毯製造業	5	4 ~ 12	6
1043	漁網製造業	2	1 ~ 687	3
1050	印染整理業	16	263 ~ 1485	495
1090	其他紡織業	1	77 ~ 657	219
1111	梭織外衣製造業	2	24 ~ 56	31
1112	梭織內衣及睡衣製造業	10	3 ~ 180	8
1121	針織外衣製造業	3	33 ~ 63	37
1122	針織內衣及睡衣製造業	1	13 ~ 183	30
1130	紡織帽製造業	1	2 ~ 18	4
1141	襪類製造業	1	9 ~ 10	9
1142	紡織手套製造業	12	0 ~ 71	1
1149	其他服飾品製造業	1	34 ~ 386	79
1191	毛巾製造業	4	5 ~ 34	8
1199	未分類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	1	13 ~ 104	26
12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3	34 ~ 88	73
1202	鞋類製造業	3	18 ~ 33	22
1203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4	14 ~ 16	15
1209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3	67 ~ 211	83
1301	製材業	1	11 ~ 41	26
1302	合板製造業	2	8 ~ 45	14
1303	組合木材製造業	1	6 ~ 109	15
1304	木質容器製造業	24	0 ~ 46	1
1305	竹、藤製品製造業	1	0 ~ 5	1
1309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1	5 ~ 22	7
1411	木製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3	4 ~ 19	7
1412	竹、藤製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	8 ~ 9	8



1. 四位碼分類行業（續一）

行業代碼	行業別名稱	廠地面積規模 (公頃)	單位用水區間規模 (CMD / 公頃)	區間建議值 (CMD / 公頃)
1419	其他非金屬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	12 ~ 29	22
1420	金屬家具及家裝設品製造業	7	8 ~ 98	14
1430	家具及裝設品表面塗裝業	1	101 ~ 225	131
1510	紙漿製造業	93	578 ~ 962	770
1521	紙張製造業	54	78 ~ 145	136
1522	紙皮製造業	24	158 ~ 320	254
1530	加工紙製品業	4	2 ~ 138	7
1540	紙容器製造業	302	1 ~ 4	2
1591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11	8 ~ 36	19
1599	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1	9 ~ 74	15
1610	製版業	15	7 ~ 257	13
1620	印刷業	2	48 ~ 77	68
163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1	32 ~ 172	120
1690	其他印刷輔助業	1	6 ~ 93	16
1711	基本化學工業	260	6 ~ 22	11
1712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9	143 ~ 535	363
1713	肥料製造業	31	157 ~ 229	197
17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81	57 ~ 58	57
173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76	58 ~ 67	64
1732	合成橡膠製造業	16	3 ~ 385	208
17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28	19 ~ 92	25
181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8	11 ~ 161	92
1821	原料藥製造業	119	0 ~ 673	2
1822	西藥製造業	3	6 ~ 293	27
1823	生物藥品製造業	2	5 ~ 66	9
1824	中藥製造業	1	13 ~ 106	33
1825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1	18 ~ 18	18
1826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3	6 ~ 8	7
18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	21 ~ 61	31
1840	化粧品製造業	1	8 ~ 107	18
18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	31 ~ 207	118
1910	石油煉製業	937	15 ~ 44	38
1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1 ~ 31	2
2001	輪胎製造業	7	42 ~ 45	43
2002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2	13 ~ 38	18
2009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1	49 ~ 174	126
2101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13	179 ~ 502	257
2102	塑膠膜袋製造業	4	5 ~ 74	9
2103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3	19 ~ 86	56



1. 四位碼分類行業（續一）

行業代碼	行業別名稱	廠地面積規模 (公頃)	單位用水區間規模 (CMD / 公頃)	區間建議值 (CMD / 公頃)
2104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 ~ —	4
2105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4	2 ~ 262	9
2106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1	2 ~ 125	10
21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0 ~ 421	8
2211	陶瓷衛浴設備製造業	7	7 ~ 12	11
2212	陶瓷餐具製造業	2	3 ~ 9	4
2213	陶瓷藝術品製造業	1	3 ~ 66	8
2214	陶瓷建材製造業	7	5 ~ 81	27
2215	科學用、工業用陶瓷製品製造業	1	7 ~ 64	33
2219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1	32 ~ 70	57
222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1	7 ~ 50	13
2222	玻璃容器及其製品	8	22 ~ 191	32
2223	玻璃纖維製品製造業	26	7 ~ 45	35
2229	其他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7	8 ~ 20	10
2231	水泥製造業	37	17 ~ 201	113
22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6	11 ~ 174	58
2233	水泥製品製造業	3	4 ~ 574	31
2240	耐火材料製造業	2	4 ~ 11	5
2250	石材製品製造業	6	6 ~ 93	31
2291	建築用黏土製品製造業	11	1 ~ 263	6
2292	工業及研磨材料製造業	1	26 ~ 31	27
2293	石灰製造業	2	2 ~ 27	6
2294	石膏製品製造業	1	5 ~ 58	15
22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6 ~ 12	10
2311	鋼鐵冶煉業	593	10 ~ 374	243
2312	鋼鐵鑄造業	1	8 ~ 49	17
2313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3	136 ~ 243	151
2314	鋼線鋼纜製造業	2	34 ~ 153	77
2315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處理業	5	1 ~ 30	3
2319	其他鋼鐵基本工業	15	9 ~ 15	14
2321	鍊鋁業	3	11 ~ 15	12
2322	鋁鑄造業	1	3 ~ 78	10
2323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36	17 ~ 26	24
2331	鍊銅業	—	— ~ —	327
2332	銅鑄造業	1	1 ~ 33	6
2333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73	4 ~ 286	8
2341	鍊鎂業	NA	NA ~ NA	NA
2342	鎂鑄造業	NA	NA ~ NA	NA
2343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NA	NA ~ NA	NA



1. 四位碼分類行業（續一）

行業代碼	行業別名稱	廠地面積規模 (公頃)	單位用水區間規模 (CMD / 公頃)	區間建議值 (CMD / 公頃)
2390	其他金屬基本工業	1	5 ~ 331	17
2411	金屬鍛造業	1	19 ~ 24	22
2412	粉末冶金業	1	17 ~ 27	24
2420	金屬手工具製造業	2	13 ~ 14	13
2431	金屬結構製造業	7	5 ~ 18	7
2432	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1	10 ~ 176	23
2441	金屬貯槽及運輸容器製造業	2	2 ~ 8	3
2442	金屬小型容器製造業	2	8 ~ 67	16
2451	金屬表面處理業	1	97 ~ 153	106
2452	金屬熱處理業	1	30 ~ 167	47
2491	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	2	20 ~ 38	26
2492	閥類製造業	1	1 ~ 62	5
2493	金屬彈簧製造業	NA	NA ~ NA	NA
2494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3	3 ~ 19	5
24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	9 ~ 182	37
2511	鍋爐製造修配業	1	12 ~ 108	21
2512	原動機製造修配業	1	35 ~ 38	36
2520	農業及園藝機械製造修配業	3	7 ~ 10	9
2531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修配業	1	20 ~ 55	29
2532	金屬成型工具機製造修配業	5	6 ~ 20	8
2533	金屬機械手工具製造修配業	1	3 ~ 95	8
2534	非傳統加工設備製造修配業	19	0 ~ 413	1
253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	301	0 ~ 112	0
2541	食品飲料機械製造修配業	1	16 ~ 50	21
2542	紡織及成衣機械製造修配業	2	7 ~ 118	22
2543	木工機械製造修配業	68	0 ~ 93	0
2544	造紙機械製造修配業	1	31 ~ 40	33
2545	印刷機械製造修配業	1	13 ~ 104	29
2546	化工機械製造修配業	1	13 ~ 381	127
2547	塑膠、橡膠機械製造修配業	1	12 ~ 13	13
254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製造修配業	1	146 ~ 202	181
2549	其他專用生產機械製造修配業	1	4 ~ 105	35
2551	建築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	4 ~ 35	10
2552	礦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	4 ~ 4	4
256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0	2 ~ 75	4
257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修配業	1	3 ~ 50	8
2581	空氣壓縮機及泵製造修配業	4	6 ~ 1398	21
2582	液壓、氣壓傳動零組件製造修配業	1	25 ~ 112	42
2583	軸承、齒輪動力傳動裝置製造修配業	1	8 ~ 295	25



1. 四位碼分類行業（續一）

行業代碼	行業別名稱	廠地面積規模 (公頃)	單位用水區間規模 (CMD / 公頃)	區間建議值 (CMD / 公頃)
2584	包裝機械製造修配業	1	19 ~ 153	48
2585	輪送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6	10 ~ 40	13
2591	飲用水設備製造修配業	1	4 ~ 304	17
2592	金屬模具製造業	3	6 ~ 230	20
2599	未分類其他機械製造修配業	3	2 ~ 111	6
2611	電腦製造業	1	54 ~ 167	90
2612	電腦終端裝置製造業	4	87 ~ 114	64
2613	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2	9 ~ 249	28
2614	電腦組件製造業	1	43 ~ 151	64
2619	其他電腦設備製造業	2	2 ~ 28	9
2621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3 ~ 141	11
2622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1 ~ 132	6
2631	電視機、錄放影機製造業	1	31 ~ 50	35
2632	電唱機、收錄音機製造業	2	51 ~ 51	51
2639	其他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	88 ~ 91	89
26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	109 ~ 213	182
2710	半導體製造業	34	112 ~ 627	159
27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10	6 ~ 596	16
27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5	427 ~ 1173	515
2791	電子管製造業	7	127 ~ 467	384
2792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5	149 ~ 270	246
27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21 ~ 203	130
2811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修配業	41	3 ~ 144	6
2812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90	1 ~ 341	3
2821	冷凍空調器具製造業	8	5 ~ 11	10
2822	洗衣設備製造業	1	94 ~ 101	97
2823	電熱器具製造業	2	8 ~ 145	22
2824	電扇製造業	1	42 ~ 118	90
282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1	6 ~ 137	13
283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1	15 ~ 19	17
2832	照明器具製造業	2	7 ~ 543	21
2840	電池製造業	58	1 ~ 164	3
2890	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	3	19 ~ 132	28
2911	船舶建造修配業	1	11 ~ 84	17
2912	船舶機械及零件製造業	1	3 ~ 74	10
2913	海上結構物建造修配業	NA	NA ~ NA	NA
2921	軌道車輛製造修配業	9	7 ~ 213	71
2922	軌道車輛零件製造業	22	0 ~ 212	7



1. 四位碼分類行業（續一）

行業代碼	行業別名稱	廠地面積規模 (公頃)	單位用水區間規模 (CMD / 公頃)	區間建議值 (CMD / 公頃)
2931	汽車製造業	34	25 ~ 101	66
2932	汽車零件製造業	1	18 ~ 50	39
2941	機車製造業	11	49 ~ 466	86
2942	機車零件製造業	4	4 ~ 192	11
2951	自行車製造業	5	8 ~ 70	40
295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3	3 ~ 910	44
2961	航空器製造修配業	4	134 ~ 410	191
2962	航空器零件製造業	45	6 ~ 107	11
2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修配業	1	22 ~ 39	26
3011	量測儀器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1	22 ~ 24	23
3019	其他精密儀器製造業	1	48 ~ 153	76
3021	照相及攝影器材製造業	1	45 ~ 51	47
3022	眼鏡及透鏡片製造業	2	3 ~ 90	12
3029	其他光學器材製造業	1	81 ~ 289	194
3030	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	2	7 ~ 85	20
3040	鐘錶製造業	2	8 ~ 20	11
3111	體育用品製造業	1	27 ~ 97	43
3112	玩具製造業	1	3 ~ 12	5
3113	樂器製造業	9	7 ~ 20	16
3114	文具製造業	1	10 ~ 458	51
3191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7	9 ~ 166	15
3192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4	20 ~ 135	96
3199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6	12 ~ 28	24

- (1) 「廠地面積規模」欄位係指開發廠地面積在本值以下(含)者適用。
- (2) 本用水量標準已包括開發區所需總取用水量，應用本標準計算者，取水量部分不得再加上其他取水需求；如冷卻水塔等用水，但區域澆灌用水得依規定以每公頃 20 噸另行估算之。
- (3) N.A. 代表目前國內並無合法登記廠商資料可供分析

2. 重要產業單位產品合理用水量建議值

產業別	產品別	單位產品用水量	
面板業	3 代	1.5-3.0	噸 / 片
	3.5 代		
	4 代		
	4.5 代		
	5 代		
	5.5 代		
	6 代		
	7 代		
	7.5 代		
半導體業	8 代	5.0-8.0	噸 / 片
	晶圓 6 吋	0.8-1.5	噸 / 片
	晶圓 8 吋	1.6-2.5	噸 / 片
電腦業	晶圓 12 吋	3.0-6.0	噸 / 片
	記憶體	3.0-7.0	噸 / 片
	彩色濾光片	1.35	噸 / 片
	磊晶片	1.5-9.0	噸 / 片
	電池模組	0.002	噸 / 個
	印刷電路板	0.3-2.5	噸 / m ²
	IC 電鍍代工	0.003-0.03	噸 / 片
	光纖電纜	1.5-2.7	噸 / 公里
紡織 / 染整業	投影機	0.2	噸 / 台
	人造纖維加工絲	5	噸 / 噸
	人造纖維梭織布	10	噸 / 萬碼
塑膠 / 化工業	印染整理	400	噸 / 萬碼
	PVC 均一粉	5	噸 / 噸
汽電共生	PVC 乳化粉	13.5	噸 / 噸
	發電量	0.12	噸 / 瓦
鋼鐵業	鋼胚	0.2-0.8	噸 / 噸
	鋼筋	0.2-0.4	噸 / 噸
	線材	0.6-1	噸 / 噸
	棒鋼	0.5-1.1	噸 / 噸
	型鋼	0.4	噸 / 噸
	鋼捲	0.4	噸 / 噸
	特殊鋼	3.0-5.0	噸 / 噸
	鑄鐵	1.0-2.0	噸 / 噸
	鋼液 (高爐)	5.5	噸 / 噸



附件四、雨水貯留利用供水可靠度計算基準

雨水貯留供水系統貯水槽容量—集水面積—供水率可以下述試算式進行試算：

$$R_v = C \times S^x \times A^y \times D^z$$

C、x、y、z：迴歸係數

S：貯水槽容量(噸)

A：集水面積(平方公尺)

D：日需水量(立方公尺/日)

(一)降雨效率係數為 0.75 時

台北市 $R_v = 0.3313 \times S^{0.0858} \times A^{0.8253} \times D^{-0.6873}$

新北市 $R_v = 0.3257 \times S^{0.0617} \times A^{0.8321} \times D^{-0.6605}$

基隆市 $R_v = 0.3479 \times S^{0.0809} \times A^{0.8204} \times D^{-0.6617}$

桃園縣 $R_v = 0.2504 \times S^{0.0881} \times A^{0.8497} \times D^{-0.7496}$

新竹市 $R_v = 0.2530 \times S^{0.0711} \times A^{0.8320} \times D^{-0.6967}$

新竹縣 $R_v = 0.2091 \times S^{0.0835} \times A^{0.8248} \times D^{-0.7175}$

苗栗縣 $R_v = 0.2543 \times S^{0.0848} \times A^{0.8422} \times D^{-0.7321}$

台中市 1 $R_v = 0.2483 \times S^{0.0924} \times A^{0.8381} \times D^{-0.7389}$

台中市 2 (原台中縣) $R_v = 0.2484 \times S^{0.0919} \times A^{0.8375} \times D^{-0.7373}$

彰化縣 $R_v = 0.2555 \times S^{0.0923} \times A^{0.8334} \times D^{-0.7380}$

南投縣 $R_v = 0.2058 \times S^{0.1081} \times A^{0.8368} \times D^{-0.7637}$

雲林縣 $R_v = 0.2785 \times S^{0.0832} \times A^{0.8358} \times D^{-0.7161}$

嘉義市 $R_v = 0.2056 \times S^{0.1043} \times A^{0.8392} \times D^{-0.7633}$

嘉義縣 $R_v = 0.1880 \times S^{0.1109} \times A^{0.8535} \times D^{-0.8102}$

臺南市 $R_v = 0.2358 \times S^{0.1019} \times A^{0.8277} \times D^{-0.7331}$

高雄市 1 $R_v = 0.2093 \times S^{0.1178} \times A^{0.8199} \times D^{-0.7496}$

高雄市 2 (原高雄縣) $R_v = 0.2543 \times S^{0.1068} \times A^{0.8334} \times D^{-0.7560}$

屏東縣 $R_v = 0.2814 \times S^{0.1017} \times A^{0.8081} \times D^{-0.7031}$

澎湖縣 $R_v = 0.2684 \times S^{0.1763} \times A^{0.7281} \times D^{-0.8661}$

台東縣 $R_v = 0.2263 \times S^{0.1214} \times A^{0.8051} \times D^{-0.7391}$

花蓮縣 $R_v = 0.3150 \times S^{0.1011} \times A^{0.8308} \times D^{-0.7466}$

宜蘭縣 $R_v = 0.2519 \times S^{0.1009} \times A^{0.8318} \times D^{-0.7527}$

(二)降雨效率係數為 0.85 時

台北市 $R_v = 0.3631 \times S^{0.0884} \times A^{0.8141} \times D^{-0.6687}$

新北市 $R_v = 0.3541 \times S^{0.0638} \times A^{0.8229} \times D^{-0.6414}$

基隆市 $R_v = 0.3771 \times S^{0.0829} \times A^{0.8096} \times D^{-0.6401}$

桃園縣 $R_v = 0.2711 \times S^{0.0908} \times A^{0.8414} \times D^{-0.7317}$



新竹市	$R_v = 0.2737 \times S^{0.0736} \times A^{0.8237} \times D^{-0.6783}$
新竹縣	$R_v = 0.2260 \times S^{0.0858} \times A^{0.8163} \times D^{-0.6989}$
苗栗縣	$R_v = 0.2763 \times S^{0.0867} \times A^{0.8332} \times D^{-0.7131}$
台中市	$R_v = 0.2707 \times S^{0.0939} \times A^{0.8282} \times D^{-0.7191}$
彰化縣	$R_v = 0.2786 \times S^{0.0941} \times A^{0.8246} \times D^{-0.7208}$
南投縣	$R_v = 0.2241 \times S^{0.1109} \times A^{0.8277} \times D^{-0.7473}$
雲林縣	$R_v = 0.3052 \times S^{0.0849} \times A^{0.8259} \times D^{-0.6981}$
嘉義市	$R_v = 0.2238 \times S^{0.1074} \times A^{0.8304} \times D^{-0.7475}$
嘉義縣	$R_v = 0.2031 \times S^{0.1143} \times A^{0.8467} \times D^{-0.7960}$
臺南市	$R_v = 0.2576 \times S^{0.1041} \times A^{0.8175} \times D^{-0.7154}$
高雄市 1	$R_v = 0.2294 \times S^{0.1207} \times A^{0.8095} \times D^{-0.7341}$
高雄市 2 (原高雄縣)	$R_v = 0.2787 \times S^{0.1089} \times A^{0.8236} \times D^{-0.7397}$
屏東縣	$R_v = 0.3119 \times S^{0.1034} \times A^{0.7962} \times D^{-0.6866}$
澎湖縣	$R_v = 0.2753 \times S^{0.1765} \times A^{0.7332} \times D^{-0.8560}$
台東縣	$R_v = 0.2471 \times S^{0.1236} \times A^{0.7952} \times D^{-0.7229}$
花蓮縣	$R_v = 0.3506 \times S^{0.1027} \times A^{0.8188} \times D^{-0.7308}$
宜蘭縣	$R_v = 0.2760 \times S^{0.1026} \times A^{0.8225} \times D^{-0.7362}$

(三) 降雨效率係數為 0.95 時

台北市	$R_v = 0.3944 \times S^{0.0905} \times A^{0.8035} \times D^{-0.6516}$
新北市	$R_v = 0.3804 \times S^{0.0653} \times A^{0.8143} \times D^{-0.6228}$
基隆市	$R_v = 0.4069 \times S^{0.0851} \times A^{0.7991} \times D^{-0.6213}$
桃園縣	$R_v = 0.2924 \times S^{0.0933} \times A^{0.8330} \times D^{-0.7161}$
新竹市	$R_v = 0.2948 \times S^{0.0759} \times A^{0.8154} \times D^{-0.6621}$
新竹縣	$R_v = 0.2434 \times S^{0.0882} \times A^{0.8077} \times D^{-0.6827}$
苗栗縣	$R_v = 0.2970 \times S^{0.0890} \times A^{0.8245} \times D^{-0.6975}$
台中市	$R_v = 0.2938 \times S^{0.0960} \times A^{0.8189} \times D^{-0.7039}$
彰化縣	$R_v = 0.3020 \times S^{0.0957} \times A^{0.8159} \times D^{-0.7054}$
南投縣	$R_v = 0.2422 \times S^{0.1135} \times A^{0.8195} \times D^{-0.7337}$
雲林縣	$R_v = 0.3322 \times S^{0.0864} \times A^{0.8163} \times D^{-0.6819}$
嘉義市	$R_v = 0.2416 \times S^{0.1098} \times A^{0.8219} \times D^{-0.7325}$
嘉義縣	$R_v = 0.2180 \times S^{0.1173} \times A^{0.8400} \times D^{-0.7830}$
臺南市 1	$R_v = 0.2809 \times S^{0.1067} \times A^{0.8074} \times D^{-0.7011}$
臺南市 2 (原台南縣)	$R_v = 0.2897 \times S^{0.1054} \times A^{0.8027} \times D^{-0.6983}$
高雄市 1	$R_v = 0.2496 \times S^{0.1231} \times A^{0.7995} \times D^{-0.7199}$
高雄市 2 (原高雄縣)	$R_v = 0.3043 \times S^{0.1113} \times A^{0.8140} \times D^{-0.7266}$
屏東縣	$R_v = 0.3425 \times S^{0.1048} \times A^{0.7849} \times D^{-0.6717}$
澎湖縣	$R_v = 0.2817 \times S^{0.1768} \times A^{0.7362} \times D^{-0.8448}$
台東縣	$R_v = 0.2683 \times S^{0.1257} \times A^{0.7855} \times D^{-0.7086}$



花蓮縣 $R_v=0.3861 \times S^{0.1045} \times A^{0.8100} \times D^{-0.7210}$

宜蘭縣 $R_v=0.3016 \times S^{0.1046} \times A^{0.8131} \times D^{-0.7228}$

備註：

- 1、上述試算式(效率係數 0.75~0.95)適用於一般屋頂收集型雨水貯留供水系統使用。
- 2、所謂供水可靠度 R_v (%), 指雨水總供水量與雜用水總需水量之比值。即雨水可提供雜用水總需水量的百分比(不足部份由其他水源替代,如自來水供應)。
- R_v (%) = 雨水實際總供水量 / 雜用水總需水量 × 100%
- 3、集水面積之估算，在屋頂收集型雨水貯留供水系統中，若為一般平頂型屋頂，則以雨水收集面為準；若為傾斜型屋頂，可以屋頂所投影的水平面積為準進行估算。
- 4、所謂日需水量，指每日需經由雨水貯槽供應之總和，可包括衛廁馬桶沖水量、澆灌花木水量、地板沖洗水量……，一般而言，每人每日衛廁馬桶沖水量在 0.03~0.06 (立方公尺/日)之間(平均約為 0.035 立方公尺/日)；澆灌花木或清洗地板水量則視實際情況而訂。

計算範例 (一)

已知：

←屋頂集水面積 100 平方公尺

↑欲設置貯水槽容量 10 噸

→每日衛廁沖水量 0.35 立方公尺/日(假設每人每日 0.035 立方公尺/日，以 10 人計算)

↓每日澆灌花木水量 0.02 立方公尺/日

°每日其他雜用水量(清洗地板...) 0.08 立方公尺/日

±設置地點：台北市

→求供水可靠度 = ?

<解>以效率係數 C=0.75 為例，查台北市迴歸方程式為：

$$R_v = 0.3313 \times (S)^{0.0858} \times (A)^{0.8253} \times (D)^{-0.6873}$$

R_v : 供水可靠度 (%)

S : 貯水槽容量 (噸)

A : 集水面積 (平方公尺)

D : 每日需水量 (立方公尺/日)

以 $S=10$ (噸)

$$A=100 \text{ (平方公尺)}$$

D = 假設條件 → +↓+°

$$= 0.35 + 0.02 + 0.08$$

$$= 0.45 \text{ (立方公尺/日)}$$



代入上式

得 供水可靠度(%)

$$\begin{aligned} &= 0.3313 \times (10)^{0.0858} \times (100)^{0.8253} \times (0.45)^{-0.6873} \\ &= 31.26 \% \end{aligned}$$

計算範例 (二)

已知：

與上述已知條件相同。

→求達到 40% 供水可靠度，需設置多少噸的貯水槽？

<解> 同樣代入上述迴歸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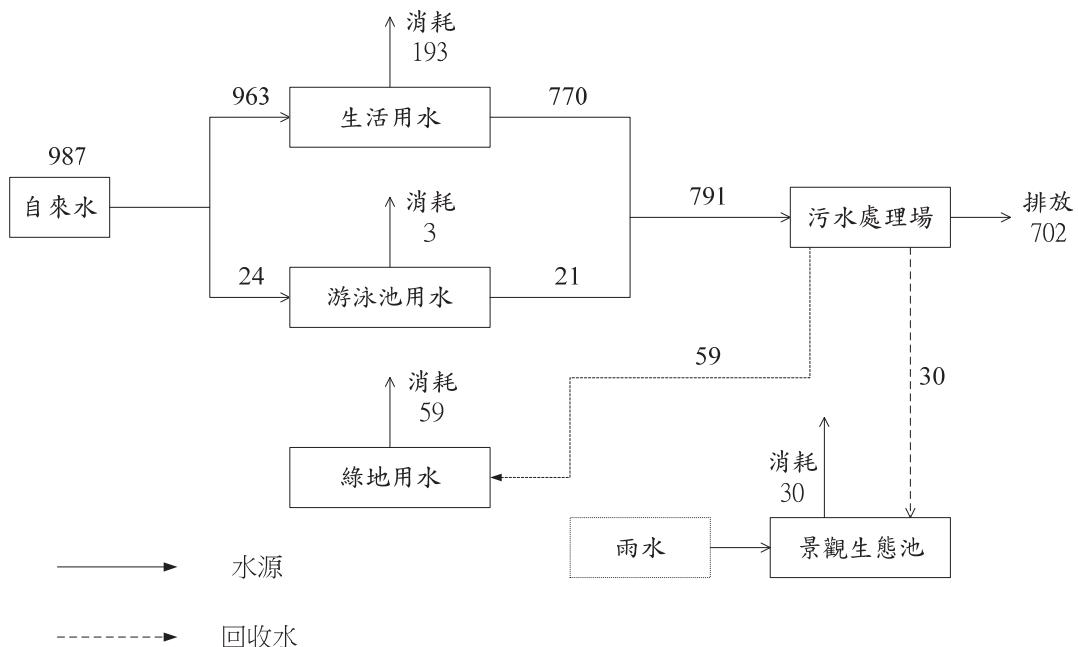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R_v &= 0.3313 \times (S)^{0.0858} \times (A)^{0.8253} \times (D)^{-0.6873} \\ \rightarrow 40 &= 0.3313 \times (S)^{0.0858} \times (100)^{0.8253} \times (0.45)^{-0.6873} \\ \rightarrow S &\approx 177 \text{ (噸)} \end{aligned}$$

* 故需設置 177 噸的貯水槽，才可滿足上述假設條件。其餘 60% 供水量，可藉由自來水或其他替代水源來加以聯合應用。

附件五、用水平衡圖繪製說明

一般開發案應包括生活用水、景觀用水及其它用水等項目；工業類開發案則應包括冷卻用水、製程用水、生活用水及其它用水等項目，並說明計畫製程用水回收率、全區（廠）用水回收率及全區（廠）用水排放率，其中排放水之水質標準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一、民生類開發案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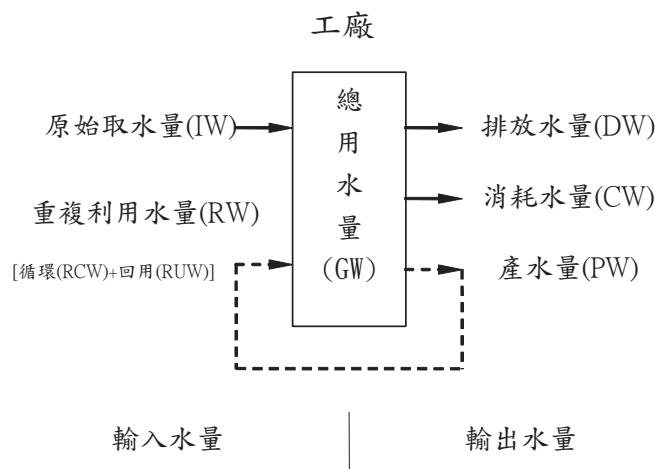


二、工業類開發案範例

(一) 工廠水平衡系統分析原則

所謂水平衡原理，就是指一個用水單元的輸入水量的和，等於輸出水量之和。

因此如果「用水單元」為工廠，就叫工廠水平衡（如上圖所示）；由此可類推至一個工業區的水平衡；或是細推到一個設備的水平衡。



工業區/工廠水平衡系統分析示意圖



上述水平衡系統分析示意圖是將工廠／工業區視為一的獨立的系統，系統輸入水量與輸出水量達到平衡狀態；同理也可將區內各單元視為一個個獨立的系統，所有各單元之輸入水量與輸出水量總和應等於各單元系統的輸入與輸出水量。

任何一個工廠或工業區的各種水量在同一時段均應保持輸入與輸出之平衡，並依水平衡原理推導，其中：

輸入：總用水量 (GW) = 原始取水量 (IW) + 重複利用水量 (RW)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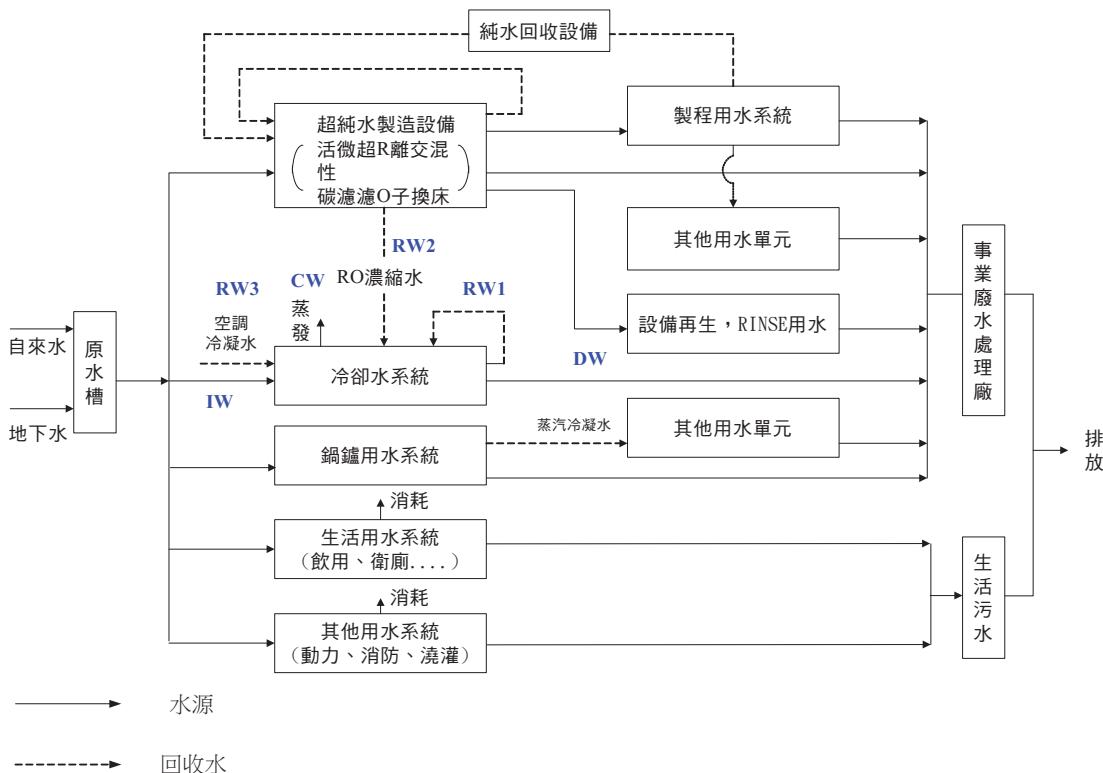
輸出：總用水(GW)量 = 消耗水量(CW) + 排放水量(DW) + 重複利用水量(RW)… (2)

$$\text{水平衡} : \text{原始取水量 (IW)} = \text{消耗水量 (CW)} + \text{排放水量 (DW)} \quad (3)$$

$$\text{其中: 重複利用水量 (RW)} = \text{循環水量 (RCW)} + \text{回用水量 (RUW)} \quad \dots\dots\dots \quad (4)$$

$$\text{其中: 产水量 (PW)} = \text{循环水量 (RCW)} + \text{回用水量 (RUW)}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5)$$

亦即 原始取水量 = 消耗水量 + 排放水量



以某個用水用途分類角度觀之，任何一個用水用途的各種水量在同一時段均應保持輸入與輸出之平衡。以間接冷卻水用途為例：

$$\text{輸入 : } GW = IW + RW1 + RW2 + RW3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

$$\text{输出: } GW = CW + DW + RW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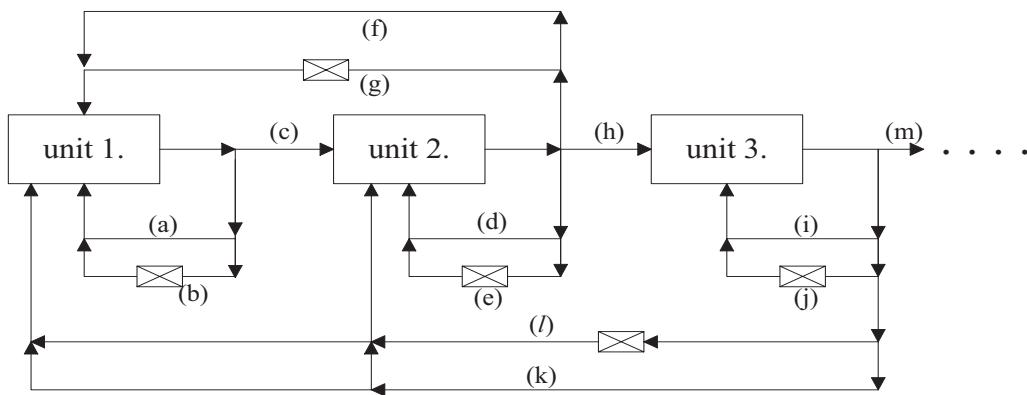
$$\text{水平衡 : } IW + RW2 + RW3 = CW + DW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3)$$

亦即

原始取水量 + RO 濃縮水回用量 + 空調冷凝水回用量 = 消耗水量 + 排放水量

(二) 名詞定義

有關工業用水的回收利用 (Reuse)、循環利用 (Recycling) 與逐級利用 (Cascade)，其中跨製程單元 (process unit) 的再利用，不論有沒有處理均稱為回收利用 (Reuse)，如圖中之 (f)、(g)、(l)、(k) 等均屬之。而在同一個製程單元內的再利用，也不論有沒有處理都稱為循環利用 (Recycling)，如下圖中之 (a)、(b)、(d)、(e)、(i)、(j) 等均屬之。若由製程中的第 i 個製程單元用完，再推至第 $i+1$ 個製程的再利用者，稱為逐級利用 (cascade)，如下圖中之 (c)、(h)、(m) 等就屬之。



在工業實際用水系統中，逐級利用單元一般不易確認，容易增加管理人員統計上的誤差，因此可區分成循環利用與回收利用（納入逐級利用）等二個水量別名詞。

另外，從上述工廠水平衡系統分析圖中，我們定義了以下幾個水量參數名詞，分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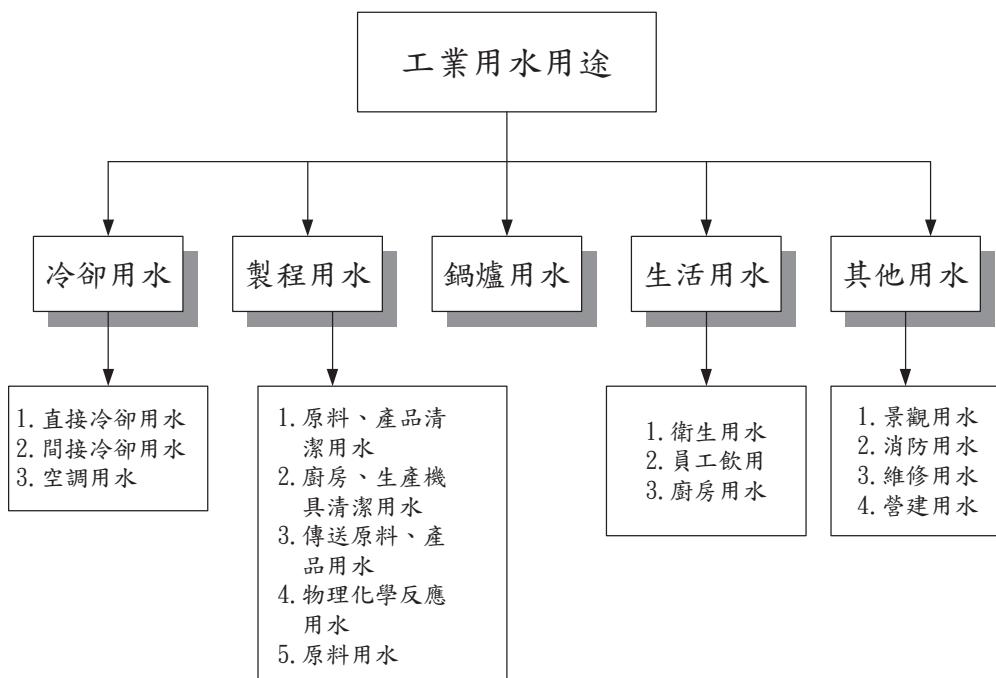
1、水源 / 水量別

- (1) 總用水量 (GW, Gross Water)：乃指工廠生產過程中所需之用水量，為原始取水量和重複利用水量之總和。
- (2) 原始取水量 (IW, Intake Water)：乃指取自工廠內外任何一水源，被第一次利用之取水量。一般包括有：自來水（民生系統或契約供給系統）、地下水、地面水、海水、雨水、臨時購入之水源…等。
- (3) 重複利用水量 (RW, Return Water)：經過處理或未經過處理繼續在工廠中使用的水量，包含循環水量與回用水量。其總量應該涵括：冷卻循環水 (Cooling Recycling)、鍋爐蒸汽冷凝回用水 (Boiler Reuse)、製程回用水 (Process reuse) 與逐級利用回用水 (Cascade Reuse)。

- (4) 循環水量 (RCW, Recycling Water)：係指在一定期間內於特定一個用途單元（系統）中循環的水量，一般係指沒有經過處理。例如工業間接冷卻用水系統中大量的水被循環利用，這時可稱為循環冷卻水量。
- (5) 回用水量 (RUW, Reuse Water)：係指在一定期間內被用過的水，不論有沒有經過處理，再用於其他用水單元的水量，一般是屬於跨用途單元水的再利用。
- (6) 產水量 (PW, Produce Water)：產水單元輸出可重複利用水量到本身或其他用水單元。
- (7) 消耗水量 (CW, Consumption Water)：乃指生產過程中因蒸發、飛散或投入到產品及生活飲用、烹調、衛生、滲漏損失消耗之水量。
- (8) 排放水量 (DW, Discharge Water): 乃指排出工廠之水（廢水）。

2、用途別

工業用水一般指在生產過程中用來製造、加工、冷卻、空調、洗滌、鍋爐及其他用水之總稱。若依工業用水之用途及功能特性，在工業生產中之大略包括 14 種。一般而言，工業用水分類概可歸納為：冷卻用水、製程用水、鍋爐用水與生活用水及其他用水等五大類。



- (1) 冷卻用水 (Cooling Water Use)：係指工業生產中，為吸收或轉移生產設備及製品多餘熱量，維持正常溫度下工作所用之水。可區分為：直



接冷卻用水係指被冷卻物表面直接與水接觸達到冷卻效果；間接冷卻用水係指經過熱交換器而間接達到冷卻效果。另外空調用水係指工作場所或製程中所需溫、濕度控制調節之用水，有人歸類為間接冷卻用水的一種。冷卻用水之應用中，以間接冷卻水最常被利用，其具備有用量大、消耗少與污染輕之特色，故對工業節約用水之回收再利用能有較大的功效。

- (2) 製程用水 (Process Water Use)：係指作為原料的水或製造過程中原料或半成品進行化學反應或物理作用所需的水。同時亦包括作為原料、半成品與成品、機具、設備等與生產有關之清洗用水等等，均可歸納為製程用水，此部份之用水通常必須經由一定的處理後方可回收再利用。
- (3) 鍋爐用水 (Boiler Water Use)：係指在工業生產中提供生產或發電所需蒸氣，在鍋爐內進行汽化所使用的水稱之，包括鍋爐給水與鍋爐水處理用水等，由於其蒸汽凝結水的水質較佳，故適合於回收再利用以增加用水效率。
- (4) 生活用水 (Sanitary Water Use)：係指員工及工作環境所需飲用、衛生等用水。此部份用水與工廠生產較無直接關係。

其他用水 (Miscellaneous Water Use)：包括有景觀用水、防火用水等，對某些行業如製藥、電子或紡織等工業有較大之影響包含如擴建廠區時之營建用水、廠房維修所需之用水等等，其用水與生產或生活均較無直接之關係，使用之時間較不定，亦可歸納為雜項其他用水。



附件六、用水計畫書產業回收率承諾建議值

一、四位碼行業別回收率承諾建議值

業別 編號	行業別名稱	回收率區間 (%)	建議值 (%)
0810	屠宰業	1 ~ 5	3
0820	乳品製造業	3 ~ 6	5
0831	罐頭食品製造業	4 ~ 15	10
0832	冷凍食品製造業	3 ~ 14	8
0833	脫水食品製造業	7 ~ 20	13
0834	醃漬食品製造業	20 ~ 60	35
0841	糖果製造業	10 ~ 25	17
0842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5 ~ 10	7
0851	食用油脂製造業	33 ~ 68	50
0852	製粉業	6 ~ 25	15
0853	碾穀業	0 ~ 0	20
0861	砂糖製造業	24 ~ 80	54
0869	其他糖類製造業	46 ~ 86	66
0871	味精製造業	30 ~ 57	43
0872	食用鹽製造業	60 ~ 77	71
0873	醬油製造業	5 ~ 20	12
0874	調味醬製造業	20 ~ 39	29
0875	食用醋製造業	5 ~ 10	7
0879	其他調味品製造業	9 ~ 28	18
0881	酒類釀造配製業	23 ~ 49	36
0882	啤酒製造業	17 ~ 40	31
0883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6 ~ 16	11
0891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 ~ 7	5
0892	飼料配製業	2 ~ 5	3
0893	製茶業	1 ~ 5	2
0894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18 ~ 32	25
0895	即食餐食製造業	2 ~ 30	16
0899	未分類其他品製造業	1 ~ 2	1
0900	菸草製造業	12 ~ 20	18
1011	棉紡紗業	13 ~ 47	30
1012	毛紡紗業	0 ~ 0	20
1013	人造纖維紡紗業	31 ~ 95	83
1014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30 ~ 42	37
1019	其他紡紗業	10 ~ 20	15
1021	棉梭織布業	1 ~ 5	3

一、四位碼行業別回收率承諾建議值

業別 編號	行業別名稱	回收率區間 (%)	建議值 (%)
1022	毛梭織布業	2 ~ 4	3
1023	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25 ~ 80	53
1024	針織布業	50 ~ 70	65
1029	其他織布業	5 ~ 13	9
1030	不織布業	25 ~ 35	30
1041	繩、纜、網製造業	5 ~ 16	10
1042	氈、毯製造業	3 ~ 7	5
1043	漁網製造業	3 ~ 11	7
1050	印染整理業	5 ~ 20	13
1090	其他紡織業	6 ~ 22	12
1111	梭織外衣製造業	3 ~ 7	5
1112	梭織內衣及睡衣製造業	0 ~ 0	7
1121	針織外衣製造業	1 ~ 1	1
1122	針織內衣及睡衣製造業	1 ~ 3	2
1130	紡織帽製造業	1 ~ 5	3
1141	襪類製造業	0 ~ 0	7
1142	紡織手套製造業	0 ~ 0	7
1149	其他服飾品製造業	0 ~ 0	7
1191	毛巾製造業	2 ~ 6	4
1199	未分類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	0 ~ 0	7
12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4 ~ 8	6
1202	鞋類製造業	0 ~ 0	11
1203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1 ~ 1	1
1209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1 ~ 15	8
1301	製材業	1 ~ 15	8
1302	合板製造業	4 ~ 11	8
1303	組合木材製造業	4 ~ 11	8
1304	木質容器製造業	6 ~ 12	9
1305	竹、藤製品製造業	0 ~ 0	3
1309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1 ~ 3	2
1411	木製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0 ~ 0	5
1412	竹、藤製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0 ~ 0	5
1419	其他非金屬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0 ~ 0	5
1420	金屬家具及家裝設品製造業	16 ~ 25	20
1430	家具及裝設品表面塗裝業	0 ~ 0	5
1510	紙漿製造業	25 ~ 40	33

一、四位碼行業別回收率承諾建議值

業別 編號	行業別名稱	回收率區間 (%)	建議值 (%)
1521	紙張製造業	26 ~ 48	37
1522	紙皮製造業	39 ~ 70	57
1530	加工紙製品業	4 ~ 13	9
1540	紙容器製造業	27 ~ 65	46
1591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21 ~ 58	40
1599	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16 ~ 52	34
1610	製版業	20 ~ 30	24
1620	印刷業	1 ~ 14	8
163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10 ~ 16	13
1690	其他印刷輔助業	15 ~ 25	20
1711	基本化學工業	52 ~ 92	72
1712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55 ~ 84	70
1713	肥料製造業	80 ~ 97	88
17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73 ~ 91	82
173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86 ~ 97	91
1732	合成橡膠製造業	93 ~ 97	95
17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2 ~ 96	54
181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25 ~ 80	53
1821	原料藥製造業	74 ~ 94	84
1822	西藥製造業	10 ~ 30	21
1823	生物藥品製造業	5 ~ 8	7
1824	中藥製造業	0 ~ 0	30
1825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0 ~ 0	30
1826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4 ~ 21	18
18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60 ~ 87	74
1840	化粧品製造業	14 ~ 80	47
18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69 ~ 88	79
1910	石油煉製業	80 ~ 97	88
1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 0	40
2001	輪胎製造業	31 ~ 87	59
2002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55 ~ 65	60
2009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30 ~ 50	40
2101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21 ~ 66	44
2102	塑膠膜袋製造業	27 ~ 81	54
2103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49 ~ 79	64
2104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0 ~ 0	25



一、四位碼行業別回收率承諾建議值

業別 編號	行業別名稱	回收率區間 (%)	建議值 (%)
2105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 38	24
2106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26 ~ 78	54
21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24 ~ 50	37
2211	陶瓷衛浴設備製造業	18 ~ 36	27
2212	陶瓷餐具製造業	44 ~ 71	58
2213	陶瓷藝術品製造業	44 ~ 71	58
2214	陶瓷建材製造業	33 ~ 39	36
2215	科學用、工業用陶瓷製品製造業	25 ~ 35	30
2219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15 ~ 35	25
222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5 ~ 18	13
2222	玻璃容器及其製品	13 ~ 59	36
2223	玻璃纖維製品製造業	20 ~ 50	30
2229	其他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0 ~ 0	30
2231	水泥製造業	68 ~ 92	80
22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9 ~ 21	15
2233	水泥製品製造業	0 ~ 0	30
2240	耐火材料製造業	0 ~ 0	30
2250	石材製品製造業	31 ~ 38	35
2291	建築用黏土製品製造業	0 ~ 0	30
2292	工業及研磨材料製造業	0 ~ 0	30
2293	石灰製造業	0 ~ 0	30
2294	石膏製品製造業	14 ~ 94	54
22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 ~ 0	30
2311	鋼鐵冶煉業	50 ~ 98	74
2312	鋼鐵鑄造業	91 ~ 98	95
2313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5 ~ 95	70
2314	鋼線鋼纜製造業	31 ~ 93	62
2315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處理業	0 ~ 0	45
2319	其他鋼鐵基本工業	31 ~ 98	65
2321	鍛鋁業	23 ~ 69	46
2322	鋁鑄造業	14 ~ 39	27
2323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35 ~ 82	59
2331	鍛銅業	0 ~ 0	45
2332	銅鑄造業	0 ~ 0	45
2333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58 ~ 75	67
2341	鍛鎂業	0 ~ 0	45

一、四位碼行業別回收率承諾建議值

業別 編號	行業別名稱	回收率區間 (%)	建議值 (%)
2342	鎂鑄造業	0 ~ 0	45
2343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0 ~ 0	45
2390	其他金屬基本工業	0 ~ 0	45
2411	金屬鍛造業	0 ~ 0	23
2412	粉末冶金業	17 ~ 48	33
2420	金屬手工具製造業	0 ~ 0	23
2431	金屬結構製造業	9 ~ 20	15
2432	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2 ~ 27	15
2441	金屬貯槽及運輸容器製造業	0 ~ 0	23
2442	金屬小型容器製造業	0 ~ 0	23
2451	金屬表面處理業	26 ~ 87	57
2452	金屬熱處理業	0 ~ 0	23
2491	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	0 ~ 0	23
2492	閥類製造業	15 ~ 35	25
2493	金屬彈簧製造業	0 ~ 0	23
2494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0 ~ 0	23
24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0 ~ 0	23
2231	水泥製造業	68 ~ 92	80
2511	鍋爐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12	原動機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20	農業及園藝機械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31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32	金屬成型工具機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33	金屬機械手工具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34	非傳統加工設備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3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41	食品飲料機械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42	紡織及成衣機械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43	木工機械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44	造紙機械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45	印刷機械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46	化工機械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47	塑膠、橡膠機械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4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49	其他專用生產機械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51	建築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0 ~ 0	27



一、四位碼行業別回收率承諾建議值

業別編號	行業別名稱	回收率區間(%)	建議值(%)
2552	礦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6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 ~ 0	27
257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81	空氣壓縮機及泵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82	液壓、氣壓傳動零組件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83	軸承、齒輪及動力傳動裝置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84	包裝機械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85	輪送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91	飲用水設備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92	金屬模具製造業	18 ~ 70	44
2599	未分類其他機械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611	電腦製造業	0 ~ 0	30
2612	電腦終端裝置製造業	55 ~ 71	63
2613	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0 ~ 0	30
2614	電腦組件製造業	0 ~ 0	30
2619	其他電腦設備製造業	6 ~ 7	7
2621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 ~ 0	30
2622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 ~ 0	30
2631	電視機、錄放影機製造業	11 ~ 70	41
2632	電唱機、收錄音機製造業	0 ~ 0	30
2639	其他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 ~ 0	30
26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 36	21
2710	半導體製造業	73 ~ 92	83
27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1 ~ 42	32
27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70 ~ 91	81
2791	電子管製造業	43 ~ 87	65
2792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45 ~ 78	62
27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2 ~ 38	30
2811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修配業	5 ~ 10	8
2812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9 ~ 85	82
2821	冷凍空調器具製造業	0 ~ 0	30
2822	洗衣設備製造業	0 ~ 0	30
2823	電熱器具製造業	0 ~ 0	30
2824	電扇製造業	0 ~ 0	30
282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0 ~ 0	30
283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0 ~ 0	30



一、四位碼行業別回收率承諾建議值

業別 編號	行業別名稱	回收率區間 (%)	建議值 (%)
2832	照明器具製造業	0 ~ 0	30
2840	電池製造業	17 ~ 36	27
2890	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	0 ~ 0	30
2911	船舶建造修配業	0 ~ 0	30
2912	船舶機械及零件製造業	0 ~ 0	30
2913	海上結構物建造修配業	0 ~ 0	30
2921	軌道車輛製造修配業	0 ~ 0	30
2922	軌道車輛零件製造業	0 ~ 0	30
2931	汽車製造業	24 ~ 59	42
2932	汽車零件製造業	10 ~ 32	21
2941	機車製造業	0 ~ 0	30
2942	機車零件製造業	0 ~ 0	30
2951	自行車製造業	0 ~ 0	30
295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0 ~ 0	30
2961	航空器製造修配業	0 ~ 0	30
2962	航空器零件製造業	0 ~ 0	30
2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修配業	0 ~ 0	30
3011	量測儀器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0 ~ 0	15
3019	其他精密儀器製造業	0 ~ 0	15
3021	照相及攝影器材製造業	0 ~ 0	15
3022	眼鏡及透鏡片製造業	0 ~ 0	15
3029	其他光學器材製造業	4 ~ 21	13
3030	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	0 ~ 0	15
3040	鐘錶製造業	0 ~ 0	15
3111	體育用品製造業	6 ~ 14	10
3112	玩具製造業	0 ~ 0	15
3113	樂器製造業	0 ~ 0	15
3114	文具製造業	0 ~ 0	15
3191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0 ~ 0	15
3192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0 ~ 0	15
3199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0 ~ 0	15

註：1. 國內資料來源為工研院能資所歷年針對各業別工廠用水抽樣調查資料

2. 回收率計算乃包含冷卻水塔循環水量

3. 回收率區間為0代表該行業目前並無回收利用資料，實務上應用可採該行業二位碼

回收率建議值 /2



二、重要產業單位產品回收率（含廢水回收率）建議值

產業別	產品別	回收率(R1)	廢水回收率
面板業	3 代	>70%	>15%
	3.5 代		
	4 代		
	4.5 代		
	5 代		
	5.5 代		
	6 代		
	7 代		
	7.5 代		
	8 代		
半導體業	晶圓 6 吋	>70%	>30%
	晶圓 8 吋		
	晶圓 12 吋		
電腦業	記憶體	>30%	>30%
	彩色濾光片		
	磊晶片		
	電池模組		
	印刷電路板		
	IC 電鍍代工		
	光纖電纜		
	投影機		
紡織 / 染整業	人造纖維加工絲	>25%	>6%
	人造纖維梭織布		
	印染整理		
塑膠 / 化工業	PVC 均一粉	>90%	>40%
	PVC 乳化粉		
汽電共生	發電量	>95%	>75%
鋼鐵業	鋼胚	>90%	>40%
	鋼筋		
	線材		
	棒鋼		
	型鋼		
	鋼捲		
	特殊鋼		
	鑄鐵		
	鋼液(高爐)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 1030288735 號

附件：桃園縣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修正後）

修正「桃園縣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附修正「桃園縣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1 份。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桃園縣政府府地區字第 103015213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桃園縣政府府地區字第 1030288735 號令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以下簡稱本案）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特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抵價地比例為徵收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並以規劃整理後之可建築土地分配之。

三、抵價地分配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

（二）抽籤分配抵價地：

1. 受理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申請。

2. 公開抽籤（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

3. 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分配籤序選配土地。

（三）繕造分配結果圖、冊。

（四）公告抵價地分配結果。

（五）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

（六）囑託辦理土地登記。

（七）土地點交。

四、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一) 領回抵價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指本案區段徵收公告期間，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並經本府核准發給者；或前述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由其繼承人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提出應備文件申請繼受其權利，經本府核准更名者。

(二) 權利價值：

指原土地所有權人經核准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經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之公式分別計算後所得之數額。其計算式如下：

1. 全區預計抵價地總面積 (A) = 全區之徵收土地總面積 × 抵價地比例
2. 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 (V) = (Σ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面積 × 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 × (A ÷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3. 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 (Vi) = V × 【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 ÷ 全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4. 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 = Vi ÷ 該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三) 各街廓最小分配面積：

指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考量開發目的、實際作業需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規定等因素後，依各分配街廓之條件差異分別訂定之最小單元面積。

(四) 各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

指本府依各該分配街廓所定之最小分配面積乘以其評定之單位地價後所得之數額。

(五) 全區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以下簡稱最小權利價值）：

指各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中數額最小者。個人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小於最小權利價值者，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申請合併。

(六) 第一宗或最後一宗：

指為配合街角地兩側面臨道路需設置騎樓或退縮建築規定，及解決部分街廓形勢不整問題，參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都市設計準則規定，於分配方向線起點或終點，另行劃設適當面寬、面積以利於使用之土地。

(七) 申請合併：



指經本府核准發給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二人以上，經雙方達成共識，於本府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其權利價值為一戶，由代表人參與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者。

(八) 抽籤分配戶：

指個人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或申請合併後之權利價值，已達當次分配之最小權利價值者，得列為一戶參加抽籤、土地分配作業。

(九) 拆單登記申請：

指符合特定條件之合併分配戶或繼承案件，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就已分配之抵價地，申請按個人應有部分登記為個別所有或部分仍為共有。

五、本府於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時，應同時檢送下列資料供參考：

(一) 本要點。

(二) 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計算表。

(三) 抵價地分配街廓位置圖說（載明各分配街廓之分配面積、分配方向、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最小分配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第一宗或最後一宗分配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

(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節錄）、都市設計準則（節錄）。

(五) 合併分配申請書。

(六) 申請協調合併分配申請書。

(七) 拆單登記申請書。

六、申請合併分配：

(一) 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未達當次分配之最小權利價值者，應於本府規定期間內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或申請由本府辦理協調合併分配。

(二) 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價值已達當次分配之最小權利價值者，仍得就其權利價值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以其部分權利價值與他人合併分配者，剩餘留供單獨分配之權利價值不得小於當次分配之最小權利價值。

(三) 土地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未依指定日期到場參加協調合併或經



協調後未能達成合併協議者，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由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四) 合併分配後，除符合拆單登記申請規定外，應按個人權利價值占該合併分配戶總權利價值之比例，採分別共有方式辦理土地登記。個人應有之權利範圍，以分數表示之，其分子分母不得為小數，分母以整十、整百、整千、整萬表示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六位數；分子之計算如有小數，採四捨五入，其總計之權利範圍應等於一，如有不等於一者，由本府調整配賦之。

七、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之處理：

(一) 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尚未向本府申請繼承其權利並經本府核准更名者，應由全體繼承人推派其中一人為代表，於辦理抽籤或配地作業前提出下列文件申請，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參加抽籤或配地作業：

1. 繼承系統表。
2. 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3. 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
4. 推派代表同意書（加蓋各繼承人印鑑章）。
5.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及私章。

(二) 全體繼承人未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或未能共推其中一人為代表者，其順序籤或土地分配籤均由監籤人員代為抽出，配地作業則由本府逕為分配，繼承人不得異議。

(三) 依前二款分配之抵價地，繼承人應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檢具繼承應備文件，向本府申請更名發給抵價地。本府得依繼承人之申請，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或全體繼承人之分割協議更名登記為分別共有或單獨所有。

(四) 經本府核准更名發給抵價地者，免繳驗遺產稅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文件，但本府應將繼承人姓名、住址、原受領補償金額、案號等資料，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核課遺產稅。

(五) 原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合併分配截止日後死亡者，其繼承人不得申請按其應繼分單獨分配抵價地。

八、參加抽籤、配地應備文件：

(一) 單獨分配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私章親自參加抽籤、配地（法



人則由其代表人備妥法人登記證及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時，可委託代理人到場代為辦理，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私章、委託書與原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以供查對。

(二) 合併分配者，應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推舉一人為代表人，並由代表人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私章親自參加抽籤、配地。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時，可委託代理人到場代為辦理，代理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私章、委託書、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以供查對。

九、抽籤方法及程序：

(一) 各抽籤戶之權利價值已達當次分配之最小權利價值者，由本府以書面方式通知各抽籤戶依指定時間、地點辦理抽籤。

(二) 抽籤作業由到場抽籤戶推舉二人擔任監籤人員，採公開方式辦理，抽籤結果由本府當場公布之。

(三) 抽籤作業採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二階段先後辦理：

1. 順序籤：依申領抵價地之收件號順序抽出順序籤。

2. 土地分配籤：依順序籤之順序抽出土地分配籤，以確定分配抵價地之順序。

(四) 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其順序籤或土地分配籤，均由監籤人員之一代為公開抽出。

十、土地分配方法及程序：

(一) 由本府視作業需要區分若干梯次，以書面方式通知各分配戶依指定時間、地點，攜帶必要證明文件到場，依土地分配籤序選擇分配土地。

(二) 分配戶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由次一順序之分配戶接續分配土地。於當次之最後梯次配地作業結束前，未到場之分配戶到場向工作人員辦理報到時，則以「與現配戶間隔二名分配戶」之原則補辦土地分配；同時有二名以上遲到分配戶補辦土地分配時，依原分配先後順序補辦分配。

(三) 配地時，由分配戶自行選擇分配街廓，並依分配方向依序逐宗分配，不得跳配。

(四) 分配戶得將其權利價值選擇二個以上之分配街廓辦理分配。但其分配之權利價值均不得小於各該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且經分配後該街廓剩餘未受分配之土地面積應能符合最小分配面積標準。

(五) 配地時，依分配戶之權利價值而言，有條件符合之街廓可供分配者，該分配戶



應即辦理分配。

- (六) 分配戶選擇分配土地時，其權利價值如均小於剩餘未受分配街廓中第一宗土地所需權利價值，且依分配方向無第一宗以外土地可供分配時，該分配戶之配地順位暫予保留，由後序位分配戶接續分配土地，並俟有條件符合之街廓可供分配時，立即依前款規定補辦分配。當梯次分配作業辦竣時，暫予保留配地順位之分配戶仍無第一宗以外土地可供選擇分配時，由本府就其擬選配之街廓保留第一宗土地後，接續按分配方向辦理分配。前開保留之第一宗土地，留供後序位條件符合之分配戶單獨分配，且不適用調整分配之增配規定。
- (七) 一次分配作業結束後，暫予保留配地權利之分配戶仍無符合條件之土地可供分配，或分配戶選擇分配土地，全區剩餘未受分配土地已無符合其條件之街廓可供分配時，於下次配地前，依本府通知按第六點規定重新申請合併分配，或由本府改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 (八) 各分配戶除符合調整分配原則外，其權利價值應全部分配完竣。
- (九) 分配戶經選擇分配街廓確定後，應即以該街廓之評定單位地價計算其領回之抵價地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十) 土地分配作業結束後，仍未報到配地者，由本府另擇期通知就剩餘未受分配土地辦理第二次抵價地分配作業，仍不參加者，本府應就剩餘條件符合之未分配土地將其全部權利價值逕為分配。

十一、分配戶就剩餘之權利價值選擇於各分配街廓之最後一宗土地辦理分配時，調整分配原則如下：

- (一) 該分配戶權利價值全部分配完畢後，最後一宗土地剩餘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且經該分配戶同意時，得一併增配該剩餘土地，並依規定繳納差額地價。
- (二) 前款剩餘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但該分配戶不同意增配土地，或剩餘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1. 由本府保留最後一宗土地後，就其他未受分配土地已達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予以分配，剩餘之權利價值則選擇其他街廓辦理分配；或全部改至其他街廓辦理分配。
 2. 就其他未受分配土地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予以分配後，剩餘之權利價



值已無其他條件符合之街廓可供選配時，該剩餘權利價值逕行保留，依規定參與下一次抽籤、配地作業或由本府改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3. 由本府保留最後一宗土地後，該街廓其他未受分配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時，該分配戶應選擇其他條件符合之街廓辦理分配。已無條件符合之街廓可供選配時，依規定參與下一次抽籤、配地作業或申請由本府改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十二、辦竣一次土地分配後，如有分配戶未獲分配土地或有剩餘權利價值未改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者，由本府擇期再就其他未受分配土地，比照前開相關程序與方法辦理抽籤、配地作業。

十三、拆單登記申請：

合併分配戶或繼承案件，採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方式辦理土地登記。但有下列情形，得經全體合併戶或繼承人同意後，以書面方式向本府申請拆單登記：

(一) 合併分配戶就已分配之土地，申請按個人原應領權利價值總額或部分共有人之權利價值總額拆單後之細分土地，已達各該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者。

(二) 原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合併分配截止日後死亡，抽籤分配採同一戶號辦理，繼承人申請按其繼承之權利價值或部分繼承人權利價值總額拆單後之細分土地，已達各該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者。

前項申請至遲應於本府辦竣最後一次土地分配翌日起十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公告通知與異議處理

(一) 抵價地分配完竣後，應將土地分配結果清冊及分配結果圖，於本府、本縣龜山鄉公所及桃園地政事務所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受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

(二)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分配結果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三)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申請於發給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於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時，同時通知他項權利人。



十五、地籍測量、差額地價找補與土地登記

- (一) 本府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應依分配結果清冊、分配結果圖於實地理設界標，供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地籍測量。
- (二) 地籍測量後面積如與分配結果清冊所載面積不符時，本府除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分配結果清冊面積外，並應以實際測量面積核計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核算差額地價，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繳納或領取：
1. 實際領回抵價地面積超過應領抵價地之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繳納差額。
 2. 實際領回抵價地面積小於應領抵價地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發給差額。
 3. 前二目之增減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者，其地價款得免予繳納或發給。但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發給者，應予發給。
 4. 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本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應就超過應領面積換算其應有部分，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字樣，依法並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三) 辦竣地籍測量後，本府應將分配結果清冊、分配結果圖等資料送交該管登記機關，囑託辦理所有權登記，並將原地籍資料各部別截止記載。
- (四) 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本府將分配結果通知原同意於區段徵收後土地重新設定抵押權之他項權利人，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規定期間內，將重新設定之抵押權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相關文件及應繳納之登記規費送交本府，由本府於送辦土地登記時，併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未依期限提出相關文件者，先行囑託辦理土地標示部登記，俟相關文件提出後，再辦理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
- (五) 本府於囑託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前，如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得依第七點規定檢具相關繼承文件後，向本府申請以繼承人名義辦理登記。
- (六) 土地登記完竣後，該管登記機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於三十日內領取土地權利書狀。

十六、土地點交

土地登記完竣後，本府將視公共工程施工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到場接管。未到場接管者，視為已接管，並自指定接管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如有遭人占用或傾倒廢棄物等情形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處理。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區段徵收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本府統一補充說明、解釋之。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 1030288236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 一、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十四條規定之實施者。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三、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第六條 實施整建維護作業地區內之建築物應為屋齡十五年以上之合法建築，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連續三棟以上。
- 二、三層樓以上之集合住宅與緊鄰建築物各一棟以上。
- 三、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實施整建維護作業地區內之合法建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位於本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二、因風災、火災、地震及爆炸，致受損害。

三、四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第七條 申請附表所列之補助項目，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依下列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已取得範圍內全部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由申請人檢具整建維護申請補助計畫書（以下簡稱補助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二、未取得範圍內全部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者：由申請人檢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案得由桃園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其補助項目與金額後，由本府核定，其補助項目不得違反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

第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助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

二、計畫實施範圍。

三、現況分析（包括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使用情形、現況照片）。

四、計畫目標。

五、申請範圍內建築物整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設計圖說（包括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並說明與周邊環境之協調性）。

六、違章建築處理方式。

七、經費需求。

八、財務計畫及費用分擔（包含各所有權人費用分擔說明。）

九、實施進度。

十、效益評估。

十一、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十二、其他本府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第八條 第七條補助金額，每案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位於本府公告為整建維護策略地區，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其補助額度



均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

申請整建維護之建築物，其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者，經審議會審議後送本府核定，得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額度。

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款，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第一期撥款：於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送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書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工程委託契約書、監造報表、施工日誌、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期撥款：於工程竣工並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工程決算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剩餘補助經費。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前項申請展期或經展期後已到期而未提出申請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附表、桃園縣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建或維護補助項目

類別	評估指標	補助項目	備註
一、建築物外部	公共安全	1.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2.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申請騎樓整平補助項目時，至少以一完整街廓(路段)為原則。
	環境	1.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 2. 無遮簷人行道鋪面工程。	
	景觀	3. 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	
	其他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二、建築物本體及內部	公共安全	1.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2.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環境	1.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2.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 3. 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4. 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至少以一幢建築物為原則。
	景觀	5.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整理、外牆清洗、鐵窗拆除、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等工程）。 6.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	
	機能改善	四層樓以上之合法集合住宅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	
	其他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 1030286873 號

附件

廢止「桃園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 1030288381 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

附「桃園縣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條文

第一 條 本辦法依桃園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母管：指寬頻管道內主要管道，可容納多條子管。

二、子管：指在寬頻管道母管中所佈設之管道。

三、引出管：指在寬頻管道人手孔埋設供纜線業者引出之管線。

第三 條 纜線業者申請使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應與桃園縣政府簽訂使用契約，並

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四 條 寬頻管道每月使用費單價如下：

一、母管：每公尺新臺幣八元。

二、子管：



(一) 管徑三十四毫米之子管，每公尺新臺幣一點八元。

(二) 管徑四十毫米之子管，每公尺新臺幣二點七元。

三、引出管：每公尺新臺幣零點五元。

四、人手孔：每座新臺幣三百元。

使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五條 保證金按三個月使用費總額計算收取。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 1030293610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桃園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獎勵辦法

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檢舉人依本辦法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之案件，經本府裁處罰鍰確定及收到罰鍰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二十發給獎金。

前項檢舉案件經衛生局公告為特定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檢舉人為該企業現職員工者，依情節輕重，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六十發給獎金。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檢舉獎金以第一次處罰之實收罰鍰為計算基準。



■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菸字第 1030287626 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鄭○○（身分證統一編號：N2033XXXX）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本府 103 年 9 月 29 日府財金菸字第 1030239488 號催繳函一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鄭○○因違反菸酒管理法，經本府於 103 年 4 月 8 日府財金菸字第 1030079545 號裁處書裁處新臺幣 1,650 元罰鍰，惟受處分人並未繳納罰鍰，本府特以 103 年 9 月 29 日府財金菸字第 1030239488 號函催繳。催繳函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至受處分人之戶籍地：桃園縣龜山鄉中興村 4 鄰萬壽路○段○○之○號 4 樓 6 號及營業地點：桃園縣龜山鄉中和南路○○號，信件均經桃園龜山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因無其他可送達地址，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上述催繳函由本機關留存，被通知人得於上班時間至本機關領取，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規定刊登在本府公報，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後發生效力，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三、本公示送達分別張貼本府公佈欄及刊登本府公報。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294407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徐進興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徐進興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 019229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縣地字第 001988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展融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蘆竹市建新街 35 號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295667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姜舒瀚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姜舒瀚
- 二、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 010223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縣地字第 001989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姜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新屋鄉新屋村 9 鄰中華路 230 號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桃民戶字第 103001863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蘆竹市「上竹里、長興里、外社里、內厝里、宏竹里、富竹里、新興里、中興里、南崁里、南榮里、營盤里、錦中里、南興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訂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
- 二、本縣蘆竹市戶政事務所 103 年 11 月 13 日桃蘆戶字第 103000692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蘆竹市「上竹里、長興里、外社里、內厝里、宏竹里、富竹里、新興里、中興里、南崁里、南榮里、營盤里、錦中里、南興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代理局長 蔡宗烈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3006801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曾○○（案件列管編號：101166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曾○○於 101 年 8 月 16 日為本局中壢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氯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縣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



偵查佐 曾信中)。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30069267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蕭○○（案件列管編號：102520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一、查受處分人蕭○○於 102 年 6 月 16 日在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五段○○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縣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30070030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受處分人於 103 年 10 月 5 日在桃園縣楊梅市永美路與四維二路口，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憾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因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縣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偵查佐朱宏斌）。

局長 黎文明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 1030030871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03 年 11 月 21 日，批號 Y1031111 共 680 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 7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出國

副局長 鄭俊明 代行



刊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3 年 12 月

創刊年月：67 年 9 月

定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老街溪互動光雕啓用記者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活動時間：2014/12/24

活動地點：老街溪開蓋紀念廣場

洽詢專線：03-332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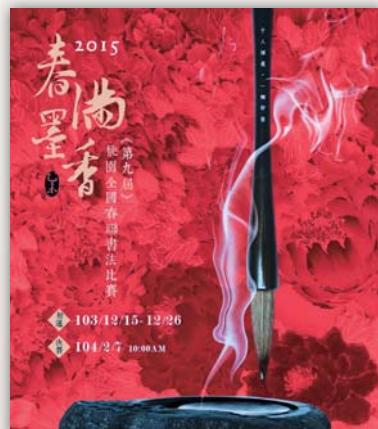
第九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初選收件：103/12/15~26 郵戳為憑

活動地點：桃園縣立體育館（巨蛋）

洽詢專線：03-3322592



2015 桃園升格幸福無限跨年晚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活動時間：2014/12/31

活動地點：桃園藝文園區

洽詢專線：03-3322101



2014 萬里畫室師生聯展 – 故鄉情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活動時間：2014/12/9~28

活動地點：客家文化館特展室（桃園
縣龍潭鄉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洽詢專線：03-4096682



愛與祥和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GPN : 2006700034